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涉及高阶面板项目补贴 26.4 亿元（项目总投资额 120 亿元之 22%），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每年 4.4 亿元。补贴金额包含项目所涉及的贴息、设备补贴、财政奖励等所有可执行政策。如华佳彩总投资额低于 120 亿元，则该项补贴依照实际投资额同比例调整。（详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7-075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华佳彩已累计收到本合同所涉及政府补助人民币 10.4 亿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佳彩收到本合同所涉及政府补助人民币 1 亿元。

### 二、获得政府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及计量：华佳彩为弥补其发生的成本费用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根据以往政府部门对相关补助确认的回函及历次收到相同性质补助且经审计会计师确认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人民币 1 亿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公司的影响：华佳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到的人民币 1 亿元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华佳彩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华佳彩收到的人民币 1 亿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与莆田市政府相关部门持续沟通，跟踪剩余政府补助款拨付安排。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